**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贵单位2022年7月26日发布《台山市人民检察院报废固定资产处置竞价项目公告》（项目编号：TSJC-ZX2022-005），我方愿意参加项目报价，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报价时也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本声明仅限用于“台山市人民报废固定资产处置竞价项目”报名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月 日